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於2003年5月23日會議的紀要摘錄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b) 2003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5月21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  
部報告  

---

*(立法會LS112/02-03號文件)*

46. 法律顧問提述《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時表示，作出該命令的目的，是指示若干類別的人在指明限期內於智能身分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法律顧問又表示，《2003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廢除)令》廢除《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綜合)令》(第177章，附屬法例D)，以及先前就上次於1987年7月至1991年10月進行的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而發出的若干命令。法律顧問補充，該兩項命令將於2003年7月10日實施。

47. 涂謹申議員表示，這將會是議員的最後機會，確保政府當局在展開身分證換領工作前已為簽發新身分證做妥一切所需的準備工作。涂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X X X X X X X X